

互联网借贷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出借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丙方（平台方）：深圳市微镇信用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15671

法定代表人：李世远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3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704-706

鉴于：

1、丙方通过运营(<http://www.microtown.cn/>)及其开发并运营的移动终端APP微镇商票宝（以下统称平台），为甲、乙双方提供借贷信息撮合及相关服务。

2、甲方和乙方同意经丙方平台撮合成立借贷关系，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为其还款义务及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3、甲方、乙方均系丙方平台注册用户，同意遵守平台各项规则。

现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术语与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互联网借贷，指借款人和出借人通过微镇商票宝平台提供的信息撮合所实现的互联网线上借贷交易行为。

1.2 出借人，指经平台提供的信息中介服务，通过购买借款人所发布的借贷项目或者其他出借人发布的债权转让项目，从而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借款人债权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协议中的甲方即为通过直接购买借款人发布的借贷项目并出借资金给借款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借款人，指在平台发布借款需求信息，从出借人处获得资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本协议中的乙方。

1.4 借贷项目，指借款人在平台发布的用于筹集借款资金的特定信息，该项目以 100 元为最低认购数额由平台上的用户进行认购。

1.5 借款金额，指借款人在平台上发布的借贷项目中需借贷款项的总金额。

1.6 借款期限，是指借款人在丙方平台上正式发布借贷项目之日起至该借贷项目实际还款之日止的期限。

1.7 借款利率，是指借款人在发布借贷项目时所设定的应向出借人支付利息的利率。

1.8 出借金额，指出借人实际向借款人出借的本金，即出借人购买借贷项目时所支付的资金款项。

1.9 出借期限，是指出借人实际认购借贷项目且出借资金划转至借款人平台资金账户之日起至该借贷项目实际还款之日止的期限，该期限作为计算借款人向出借人支付借款利息的时间依据。

1.10 起息日，是指计算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所支付的借款利息的起始日。出借人认购借贷项目或受让转让债权并支付出借资金的时间在当日 16 点前（不含 16 点）的，起息日为次日；支付借款资金的时间在当日 16 点后的，起息日为第三日。

1.11 借款利息，指借款人应支付给出借人的借款期限内的利息，即借款利息=借款金额*借款利率/365*借款期限。

1.12 质押票据，指借款人真实合法持有的用于为本协议项下借贷提供质押担保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票据将在借款人发布借贷项目时，同步在平台进行公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乙方借款的本息偿还义务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1.13 逾期，指借款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足额归还本金或利息。

1.14 支付机构，指在出借人、借款人和平台方等各方主体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资金转移服务的银行或非银行机构。

1.15 资金存管机构，指为网络借贷业务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亦可称为“存管人”。本协议中特指与平台方签署存管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平台方的互联网借贷业务中介服务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金融机构。

1.16 资金账户，指出借人或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机构注册的用于支付和接受平台借贷款项的账户。

第二条 借贷项目基本信息

2.1 借款金额：【】元。

2.2 借款期限：【】天（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3 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 出借金额：【】元

2.5 借款利率：【】%/年

2.6 出借期限：【】天（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7 还款资金来源：以借款人经营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其用于质押借款的票据到期兑付的资金作为其借贷项目第二还款资金来源，如借款期限届满前先得获得质押票据的兑付资金的，该兑付的资金留存于丙方资金账户中用于到期偿还乙方借款。

2.8 还款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第三条 出借流程

3.1 乙方在通过丙方资质信息审核通过，并将自身真实合法持有的票据质押背书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后，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利率通过平台发布借贷项目进行借款。

3.2 甲方在平台上自主选择乙方发布的借贷项目，并签署本协议以确认所购买的借贷项目的具体金额（即出借金额）。

3.3 甲方确认购买的借贷项目后，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或银行存管机构将出借人资金账户中相应款项予以冻结，待交易成功后，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或银行存管机构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资金账户。

3.4 乙方同意非一次性划转借款资金的操作方式，并同意按每笔款项到达乙方平台资金账户的时间单独起算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出借金额*借款利率/365*出借期限。

3.5 乙方同意将应向甲方支付的持有期限内的借款利息预先委托给丙方留存，在借款期限届满后，由丙方将该利息连同乙方偿还的借款本金支付给甲方。

3.6 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或银行存管机构划转出借款项进入乙方指定资金账户，即视为乙方收到出借款项，乙方是否提现资金以及是否提现成功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债权效力和利息起算。

第四条 时间确认

4.1 甲方通过丙方平台对乙方借贷项目点击认购，即视为甲方向乙方作出达成交易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一经系统确认后即视为甲、乙双方借贷关系成立。

4.2 甲方知悉出借期限的起算日为甲方购买借贷项目的款项支付完成的第二日，若支付时间晚于当日下午四点，则出借期限的起算日则为购买借贷项目款项支付的第三日。

4.3 甲方确认，若甲方在借款资金划转至乙方资金账户前取消借款的，则未划转成功的此笔借款资金将视为认购失败，此期间不计利息。甲方已支付的资金，将退回甲方对应的丙方平台资金账户中。

第五条 还款方式

5.1 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当天一次性偿还借款。

5.2 乙方应当以经营现金流偿还借款，借款期限届满之前，乙方用于质押借款的票据（已经依照约定质押背书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到期的，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提示付款并行使票据权利，票据到期兑付的资金留存于丙方资金账户中用于到期偿还乙方借款，如有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5.3 若质押票据到期未能得到兑付的，不影响乙方作为借款人的还款义务，乙方仍应按期向甲方支付其未获清偿的出借款项及相应利息；逾期偿还借款债务的，需向甲方承担本协议约定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丙方的付款通知后，立即一次性偿还借款金额及利息。质押票据回购及票据权利主张等，按乙方与丙方签订的《融资服务合同》约定处理。

5.4 乙方按期偿还借款后，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或银行存管机构将款项转入甲方指定资金账户。

5.5 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或银行存管机构划转乙方偿还款项进入甲方指定资金账户，即视为甲方收到还款，甲方是否提现资金以及是否提现成功不影响认定

乙方完成还款义务。

第六条 还款责任

6.1 丙方作为互联网借贷中介平台，为借贷双方提供信息撮合服务，丙方不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和担保。

6.2 在出借款项偿还和本息收取操作中，丙方已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机构按已发布的借贷项目信息约定划转相应的款项，甲方同意因相关资金结算机构内部结算程序的原因造成的结算时间差，不再计算利息；丙方对因银行系统、第三方支付系统问题或类似不归责于丙方的原因导致投资人未能按时收取借款本息的情形，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提前还款

7.1 乙方拟提前还款的，甲方同意委托丙方对乙方进行审核，是否同意以丙方认定为准。乙方提前还款的，除须支付全部出借本金以及甲方自实际出借款项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的利息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3日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补偿金。

7.2 因乙方提前偿还借款而剩余的未向甲方支付的借款期限内的利息，甲、乙双方同意将该部分利息委托丙方支付给还款资金提供方。

7.3 提前还款的通知事宜。经丙方平台审核同意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在乙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及约定利息后，丙方通过平台站内消息推送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八条 逾期还款

8.1 乙方逾期还款的，除应继续承担本息偿还责任外，应以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化24%，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至本息还清之日。

第九条 债权转让

9.1 甲方可以按照平台的《债权转让规则》，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通过平台债权转让功能让渡给其他一个或多个出借人。

9.2 无论本协议项下借款债权转让过多少次或有多少出借人，乙方均需对受让债权的出借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的所有义务；债权转让在平台撮合下公开转让成功即视为已经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9.3 乙方同意，甲方或其他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的受让人在债权转让时的利率及利息可不与甲方实际购买本协议约定借贷项目的借款利率及利息相同，但甲方或其他债权受让人转让的债权总额以不超过其所购买的借贷项目借款本息总额为限，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借款利率及利息向受让债权人偿本付息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9.4 在甲方的债权转让后，乙方委托丙方将甲方持有债权期间的利息支付给甲方。

9.5 因甲方进行债权转让时所设定的转让利率与本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不一致，导致转让后剩余借款期限内借款利息多于转让利息的（即转让利差），该转让利差由丙方在提前留存的借款利息中支付给甲方；若该转让利差为负数的，则由甲方在其应获偿的转让本金中予以扣减，并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支付给受让方。

9.6 若乙方借款期限届满后未能按期还款，甲方可集中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以便追偿；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由丙方平台撮合成交债权转让的，转让成功即视为已经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如在线下进行债权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事实由丙方通过平台通知乙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第十条 借贷中介服务

10.1 丙方为甲乙双方借贷交易提供信息撮合服务，为甲、乙双方借贷信息撮合、咨询及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当向丙方支付信息撮合服务费用。

10.2 乙方在丙方平台发布借贷项目进行借款的，根据借贷项目期限的不同，丙方平台每撮合一笔订单交易，按照乙方与甲方成交的借款金额向乙方收取手续费，该费用可由丙方在应向乙方划转的借款金额中扣减。具体标准按乙丙双方签署的《融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10.3 甲方在丙方平台中将其所购买的借贷项目予以转让的，按照甲方转让完成的转让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转让手续费，该费用可由丙方在应向甲方划转的转让金额中扣减。具体标准按甲方与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10.4 因甲、乙双方在丙方平台进行借贷交易而与平台之外的第三方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其与第三方之间的约定或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0.5 授权及权限：甲方在此对丙方不可撤销地进行如下授权，乙方对此知悉并无异议：

10.5.1 甲方委托丙方接受乙方票据的质押背书并行使该质押票据的质权和其他票据权利；

10.5.2 如质押票据到期未能兑付的，甲方委托丙方通过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代为进行追偿，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转委托律师事务所办理追偿事宜；

10.5.3 借贷项目到期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息的，甲方委托丙方通过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代为向乙方追偿，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转委托律师事务所办理追偿事宜；

10.5.4 甲方同意，丙方转委托律师事务所办理追偿事宜的，律师事务所的权限为特别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执行、提起仲裁反请求/反诉、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质证、进行辩论、申请调查取证、进行和解、调解，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代收法律文书等。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11.1 自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1.2 确认知晓平台不对您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平台向您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为参考，您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您据此进行交易的，产生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11.3 承诺自身具备互联网借贷风险意识、风险识别的能力，曾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并熟悉互联网。

11.4 承诺提供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2.1 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或是经法人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现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依法拥有其资产，合法经营其业务。

12.2 依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本协议借款用于出借、偿还债务、投资等非本协议约定借款用途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12.3 向丙方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任何隐瞒，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

12.4 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12.5 本协议为乙方与丙方等签订的《融资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同时，亦应遵守乙方与丙方等签订的《融资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丙方承诺与保证

13.1 依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甲方和乙方提供信息服务，维护甲方和乙方合法权益，不归集资金，不非法集资，及时向甲、乙双方披露投融资交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但不承担借贷违约责任。

13.2 提供与乙方相关的信用资质审核服务，但对乙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无法进行保证且不承担责任。

13.3 须对甲方和乙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还款的，除应按 8.1 款支付借款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外，还应承担乙方与丙方等签订的《融资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14.2 协议中任何一方违约的，丙方有权将违约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如乙方存在涉嫌欺诈等犯罪行为，甲方和丙方均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14.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4 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产生的损失，包括本息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和/或仲裁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及/或委托其他公民参加仲裁所产生的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14.5 若乙方未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类款项金额的，偿还先后顺序为守约方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还款利息、应还利息、应还本金。

14.6 若甲方或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或丙方要求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的，丙方有权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机构要求冻结其尚未提取的借贷款项，并向甲方或乙方主张按照其未支付的费用 0.1%/日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因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三方应先进行友好

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法提起仲裁。

第十六条 协议的补充

16.1 甲方和乙方因使用丙方平台服务单独或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文件或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服务协议》、《居间服务协议》、《融资服务合同》、《汇票质押合同》、《产品购买协议》和《风险告知书》等），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补充，对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签署方均应给予遵守。若丙方与甲、乙双方分别单独签署的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从而使丙方权利发生冲突的，丙方有权选择所适用的协议。

第十七条 协议的签署及生效

17.1 本协议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手写签名或盖章、点击、勾选、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方式签署本协议或(及)本协议附件，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协议签署方式不同为由，否认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17.2 本协议自甲方投资资金转入丙方平台监管账户之日起生效。